

# 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文件

滇中水函〔2023〕1号

---

## 关于印发《滇中新区 2023 年获得用水指标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函

新区经济发展局(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临空先进制造业区管委会)、航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航空现代服务业区管委会)、城市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城市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昆明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区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的获得用水指标各项工作任务，全面优化提升新区获得用水营商环境工作，现将《滇中新区 2023 年获得用水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滇中新区 2023 年获得用水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2023年3月27日

---

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 滇中新区 2023 年获得用水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新区“获得用水”指标服务水平，根据《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云办发〔2022〕32号）、《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关于印发云南滇中新区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4号）的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生活等密切相关的用水服务事项，以数字化引领，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用水便利度，降低用水成本，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升用水便利度，提速增效

1.持续进行“五减”优化（即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减跑腿）。落实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申请用水，依托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持续实施供水

接入快速机制，实行“11000”服务（即1个环节，1天通水，0材料，0费用，0跑腿）；对一般项目及市场主体用户用水报装实行“350”服务（即无外线工程3天通水，有外线工程5天通水，0材料）；对依托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重点项目、应急工程等接水项目（如有预留口、用户确认费用、具备水表安装条件、无土方施工），实现报装即通水，一个小时内办结。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新区经济发展局（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临空先进制造业区管委会）、航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航空现代服务业区管委会）、城市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市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九大队、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2.实行容缺受理。可从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政府政务平台中调阅的申请材料，不再向用户收取；通过政府平台无法获取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用户，按照信用受理的原则，实行“容缺受理”机制，根据申请单位承诺可先行办理，相关材料在接入通水前补充完善。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新区经济发展局（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临空先进制造业区管委会）、航空现代服务业发展

局（航空现代服务业区管委会）、城市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市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九大队、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3.实行“客户经理制”。用水报装全面实行“客户经理制”，实现用户办理全程“只找一个人”“零跑腿”。学习借鉴银行、电信行业服务理念，完善客户经理资源调配及考核机制，做到主动、专业、贴心服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用户对用水报装业务的便利度。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4.提升网办能力，实行“网上签约”。拓展网上办、掌上办、联动办等多种线上办理方式，实现用水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8%，全程网办率100%；实施电子合同平台建设，打通云电子合同平台接口，实现《供用水合同》、《工程合同》等合同的电子化签署、电子化存档、电子化查询，开启营商环境电子平台新时代。让“数据跑”代替“用户跑”，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提升客户接水体验。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 （二）降低用户用水成本，节能增益

5.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6.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确保新区与主城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对于项目周边市政公共供水管网及供水外线设施配套不完善的，供水企业配合政府或土地出让部门提前或同步配套建设，确保项目具备供水条件。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牵头部门：新区经济发展局（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规划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7.小型项目实行免费供水接入。严格落实《昆明市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对在新区申请新装、

扩容等供水接入，接水装表口径为 DN40 及以下且从公共供水管道接口到结算水表（含水表）后一米的外线管道长度 200 米以内的小型项目供水接入免费实施供水接入。供水接入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绿化树木移栽等费用，由供水企业投资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由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年度预算，经审计后拨付供水企业。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8.用水“欠费不停供”。强化用水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用水欠费实行不停供政策，进一步延长费用缓缴期，继续设立 6 个月的缓缴期限，缓缴期间免收欠费违约金。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联动发展

9.建设项目落地用水“一件事一次办”。在收到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信息时，及时受理、靠前服务，经确认尚未办理供水接入的，主动联系或上门了解需求，对确有用水需求的，可将踏勘、设计、外线审批及施工等工作环节整体前置，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用水报装并行办理。在用

户正式申请用水报装时，只需完成装表及接入通水一个环节，办理环节减至最简，实现报装即通水。

牵头部门：新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城市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市公安局交警九大队、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10.不动产登记与水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严格落实《关于在昆明市主城区启动不动产登记与水、气联办过户的通知》（昆自然资归联〔2022〕15号）要求，做好不动产登记与水表联办过户工作，过户时间压减至0.5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部门：新区水务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11.水电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着力提升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能力，推进联合报装、同步办理。推动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报装专职特色服务事项进驻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市政公用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按照统一标准提供新装、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网办业务，实现市政公用接入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

牵头部门：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责任部门：新区水务局、新区经济发展局（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局、城市运营管理



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九大队、昆明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燃气企业

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方案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组织实施推进方案落实。有条件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从用水便利度，用水成本，用水服务三个方面，制定更多先进举措和惠企政策。

#### （二）强化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要组织开展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在每季度末2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报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梳理后在季度末25日前汇总到新区水务局，对于未落实优化举措、承诺未兑现的，予以通报。

#### （三）做好政策宣贯

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新区获得用水指标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准确把握获得用水相关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典型做法、优秀案例，争取形成更多国家级、省级典型经验。